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吉林	36,308,429	29.81
2	伍江令	24,339,106	19.98
3	黄永刚	7,379,966	6.06
4	周天赤	4,255,316	3.47
5	夏培	4,075,944	3.35
6	李文军	2,078,024	1.71
7	国寿华夏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5	1.50
8	王超	1,402,810	1.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06
10	民生证券投资基金	1,016,826	0.8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伍江令	24,339,106	28.47
2	黄永刚	7,379,966	8.63
3	周天赤	4,255,316	4.94
4	夏培	4,075,944	4.77
5	李文军	2,078,024	2.43
6	国寿华夏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5	2.13
7	王超	1,402,810	1.6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51
9	民生证券投资基金	1,016,826	1.19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836,533	0.98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然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0.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1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0.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2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0.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3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0.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4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0.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4.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6.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7.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8.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不足时，将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回购方案。

59.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额达到下限时，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额仍